

附件 2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一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为践行《国际科技合作倡议》《开放科学国际合作倡议》，搭建文明互鉴、互利共赢的交流平台，促进中外青年科研人员交流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创新之路建设，按照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一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支持东盟国家、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青年科研人员来华开展工作交流。

一、总体目标

项目以择优选拔、以人为本、开放包容、平等互鉴为原则，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外青年科研人员来华开展工作交流，为青年科学家彼此间互学共鉴搭建优质平台，助力我国与东盟国家、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建立更加紧密的科技创新伙伴关系。

二、指南方向和资助领域

本指南设立 3 个指南方向，支持东盟国家、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青年科研人员来华工作交流，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30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不超过 3120 万元人民币。项目统一按指南一级标题（如 1.1）的内容和要求申报。项目不下设课题，中方仅限 1

家单位申报、不设中方参与单位。

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东盟国家青年科研人员来华工作交流项目

外交倡议：落实习近平主席 2021 年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 30 周年纪念峰会上提出的关于“未来 5 年支持 300 名东盟青年科学家来华交流”的安排。

领域方向：生物技术、材料科技、海洋科技、农业、卫生健康（含传统医药）、能源、空间信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基础科学。

合作国家：文莱、柬埔寨、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50 个（原则上每个国别不超过 10 个、同一国别同一领域不超过 3 个）。

共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每项不超过 24 万元）。

1.2 非洲国家青年科研人员来华工作交流项目

外交倡议：习近平主席 2023 年在中非领导人对话会上提出的《中非人才培养合作计划》中关于“未来三年支持 300 名非洲青年科学家来华”的安排。

领域方向：低碳技术、海洋科技、农业、卫生健康、能源、空间信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基础科学。

合作国家：项目合作国应为非洲国家。非洲国家中的阿尔及

利亚、埃及、吉布提、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苏丹、索马里、突尼斯、科摩罗等阿拉伯国家也可申报指南方向 1.3，但每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途径申报。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50 个（原则上每个国别不超过 5 个，同一国别同一领域不超过 2 个）。

共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1200 万元人民币（每项不超过 24 万元）。

1.3 阿拉伯国家青年科研人员来华工作交流项目

外交倡议：习近平主席 2022 年在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上提出的中阿务实合作“八大行动”中关于“邀请阿方 100 名青年科学家来华开展科研交流”的安排。

领域方向：农业、卫生健康、能源、空间信息、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基础科学。

合作国家：项目合作国应为阿拉伯国家，具体包括阿尔及利亚、阿联酋、阿曼、埃及、巴勒斯坦、巴林、吉布提、卡塔尔、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苏丹、索马里、突尼斯、叙利亚、也门、伊拉克、约旦、科摩罗。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30 个（原则上每个国别不超过 5 个，同一国别同一领域不超过 2 个）。

共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720 万元人民币（每项不超过 24 万元）。

三、项目执行周期

来华工作交流的青年科研人员（以下简称“交流人员”）在华工作时长分为三类，即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项目执行周期分为两类，即在华工作时长为3个月和6个月的，项目执行周期为12个月；在华工作时长为12个月的，项目执行周期为18个月。

四、项目经费和资助方式

1.项目经费。

每个项目限资助外方1人来华，资助额度为2万元人民币/月（税前）。根据交流人员在华工作时长（3/6/12个月）确定每个项目资助额度，即3个月项目资助6万元、6个月项目资助12万元、12个月项目资助24万元。

项目经费用于交流人员支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以及在华交流期间生活开支、住房租赁、保险购置（保险为必须项，且至少包含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中方接收单位应提供配套资金支付交流人员在华行政管理开支、必要科研设备保障和国内差旅费等。

2.资助方式。

（1）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至中方接收单位。中方接收单位收到经费后，按月拨付给交流人员。具体经费发放方式由中方接收单位与交流人员商定。经费发放给交流人员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中方接收单位按照本单位及税务部门规定进行缴纳。

（2）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预算。项目执行期满后，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资金决算。项目无间接费用，中方接收单位不得截留经费，资助经费应全部用于交流人员来华工作交流，支出科目仅包括重点专项项目“业务费”中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五、申报资格具体要求

1.申报项目的中方接收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能够为交流人员提供在华必要工作条件，确定1名中方项目负责人按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并负责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应为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中方项目负责人申请和在研的科技部人员交流项目合计不超过1项；

(2) 能够向交流人员出具来华工作邀请函并协助其办理入境签证、外国人居留证等相关手续；

(3) 在收到项目资助经费前，能够垫付相关费用以保障交流人员在华生活相关需要；

(4) 能够提供配套资金支付交流人员的行政管理开支、必要科研设备购置和国内差旅费等；

(5) 能够指定本单位的项目负责部门和项目负责人承担交流人员管理及答疑工作，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及时报送进展、总结等各类材料。

2.拟接收的外方青年科研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东盟国家、非洲国家或阿拉伯国家的国籍；

(2) 在本国拥有正式工作，从事科研工作或科技政策研究；

-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 5 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 (4) 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或科研潜力;
- (5)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且身体健康;
- (6)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沟通能力;
- (7) 承诺在华交流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则, 尊重当地风俗;
- (8) 3 年内没有作为交流人员参加过科技部资助的人员交流项目。

六、申报材料要求

项目由中方接收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ervice.most.gov.cn>) 在线填报并提交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拟接收的交流人员在申报书中应作为项目外方负责人进行填报, 其所在单位在申报书中作为项目外方承担单位进行填报。申报附件材料中应包括:

1. 中方接收单位工作同意书;
2. 交流人员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在职证明、以及所在机构同意其来华交流的证明等。

中方接收单位需自行联系拟接收的交流人员, 并获取其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在职证明等附件材料。

七、其他要求

1. 项目立项后, 中方项目负责人需与交流人员认真规划来华

工作计划，交流人员应参与实质性科研活动，按相关规定办理来华手续。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进行调整，确需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 项目不得办理延期，应在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因不可抗拒因素，确实不能按期启动执行的，或执行中需提前中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程序及时向项目专业化管理机构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申请，并将剩余未使用款项退回。

4. 因非正当理由，未能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交流计划的，中方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并将影响所在单位其他人员申请项目。

5. 项目承担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遵守涉外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涉及外方交流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机制。

6. 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交流人员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支出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的开支标准，自主决定经费使用。

“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 第一批人员交流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须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基本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负责人应为 196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受聘于中方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2) 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批次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申报本批次项目。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法人单位，或由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注册时间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及以前。

(3) 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批次指南项目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请参见具体指南说明

本批次指南项目形式审查责任人：栾雪菲、辛秉清